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新东方网	指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程有限	指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酷学慧思	指	北京酷学慧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优播	指	北京东方优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职尚教育	指	北京职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寓乐世界	指	北京寓乐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集团	指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友好	指	北京世纪友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b>NOETG Inc.</b>	指	<b>New Oriental Education &amp; Technology Group Inc.</b>
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迅程壹月	指	天津迅程壹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程陆月	指	天津迅程陆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程捌月	指	天津迅程捌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程玖月	指	天津迅程玖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程拾月	指	天津迅程拾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程拾贰月	指	天津迅程拾贰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迅程拾叁月	指	天津迅程拾叁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新东方集团、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
下属子公司	指	新东方网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下属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本次挂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3 月
本次挂牌	指	本次新东方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金、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 Exchange)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修订的《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新东方网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于 2016 年 6 月 6 日

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300 号  
《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1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公司的设立 .....	1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20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49
八、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 .....	58
九、	公司的业务 .....	63
十、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6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82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85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8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0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0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2
十七、	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贴 .....	96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0
十九、	结论性意见 .....	103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1-207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

本及演变、公司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6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做市方式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分别聘请中金、本所、致同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中介机构，由该等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相应的专业性文件。

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以做市方式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

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8、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工作；

11、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持证机构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6]46号）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同意。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1.10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有限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一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迅程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8046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新东方集团出资 990 万元，自然人李力出资 10 万元。

2、2008 年 1 月，自然人李力将所持迅程有限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东方集团，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 年 10 月，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以货币对迅程有限增资，迅程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65.823 万元，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1、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256341X4 的《营业执照》。

2、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256341X4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畅，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8 层 801-01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 [www.To124.com](http://www.To124.com)、[www.koolearn.com](http://www.koolearn.com)、[www.koopass.com](http://www.koopass.com)、[www.targetchinese.com](http://www.targetchinese.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3、2015 年 12 月 25 日，迅程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285,503,750.75 元按 1:0.105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4、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3、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系由迅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中的相关内容。

2、新东方网是由新东方集团、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 8 名发起人依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致同审计后的净资产 285,503,750.75 元折合为 30,000,000 股的方式将迅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东方网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新东方网发起人资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新东方网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致同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致同验资（2016）第 110ZC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新东方网设立后历次增资已经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及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德恒验字[2016]第 A-006 号、中德恒验字[2016]第 A-008 号及中德恒验字[2016]第 A-009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新东方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新东方网的书面确认，新东方网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学前儿童、中小學生、大學生以及职业人群的专业在线教育服务。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75,272.88 元、314,112,791.39 元、216,046,785.36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 98%以上。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新东方网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新东方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新东方网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新东方网业务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东方网业务经营的合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业务”

及“十八、（五）各项合规证明情况”。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新东方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新东方网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予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新东方网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新东方网依法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了《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 公司还制定及修订了《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3)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4) 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新东方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新东方网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新东方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新东方网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司法冻结、委（受）托第三方持股、产权不清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新东方网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发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化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

4、 根据新东方网发起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新东方网股票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不得转让；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3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的发行及历次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已与中金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金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金同意接受委托。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中金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对新东方网的尽职调查和关于本次挂牌的内核程序，已对新东方网是否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认为新东方网符合股转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主办券商已对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迅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批准

1、2015年12月25日，迅程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在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按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285,503,750.75元按1:0.1051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东方网8名发起人签署了《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迅程有限已委托致同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致同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110ZC5006号《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1月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迅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5,503,750.75元。

3、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351号《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迅程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28,550.38万元，评估值为28,847.50万元，增值额297.12万元，增值率为1.04%。

4、根据致同于2016年1月9日出具的致同验资（2016）第110ZC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9日，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00元，均系以迅程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2016年1月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的筹建报告、设立费用、《公司章程》、发起人出资资产作价情况、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6、2016年1月21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256341X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6号6层，法定代表人为孙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www.To124.com、www.koolearn.com、www.koopass.com、www.targetchinese.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设立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制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已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并生效。

### （三） 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5日，迅程有限8名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新东方网的设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权性质
1	新东方集团	23,699,996	79.000%	社会法人股
2	迅程拾叁月	1,866,588	6.222%	社会法人股

3	迅程拾月	1,040,999	3.470%	社会法人股
4	迅程陆月	999,618	3.332%	社会法人股
5	迅程玖月	792,006	2.640%	社会法人股
6	迅程拾贰月	556,192	1.854%	社会法人股
7	迅程捌月	522,609	1.742%	社会法人股
8	迅程壹月	521,992	1.74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0%	—

#### （四） 创立大会

1、 2016年1月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的筹建报告、设立费用、《公司章程》、发起人出资资产作价情况、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审计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资并经会计师验证足额到位，并已得到必要的批准。

2、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并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其经营及行为的情况。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技术开发；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 [www.To124.com](http://www.To124.com)、[www.koolearn.com](http://www.koolearn.com)、[www.koopass.com](http://www.koopass.com)、[www.targetchinese.com](http://www.targetchinese.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业务依赖的情形。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商标权、著作权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离。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聘请总裁、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管理机构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2016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共有8名发起人，其中1名发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7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	--------	---------

1	新东方集团	23,699,996	79.000%
2	迅程拾叁月	1,866,588	6.222%
3	迅程拾月	1,040,999	3.470%
4	迅程陆月	999,618	3.332%
5	迅程玖月	792,006	2.640%
6	迅程拾贰月	556,192	1.854%
7	迅程捌月	522,609	1.742%
8	迅程壹月	521,992	1.740%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0%</b>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 8 名发起人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存续的主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性资产对公司出资，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新东方网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新东方集团	40,783,743	67.9729%
2	林芝腾讯	7,375,000	12.2917%
3	迅程拾叁月	3,212,087	5.3535%
4	迅程拾月	1,791,386	2.9856%
5	迅程陆月	1,720,176	2.8670%
6	迅程玖月	1,362,910	2.2715%
7	迅程拾贰月	957,114	1.5952%

8	迅程捌月	899,323	1.4989%
9	迅程壹月	898,261	1.4971%
10	中金	300,000	0.5000%
11	东方证券	100,000	0.1667%
12	长江证券	100,000	0.1667%
13	太平洋证券	100,000	0.1667%
14	广发证券	100,000	0.1667%
15	华融证券	100,000	0.1667%
16	中信建投	100,000	0.1667%
17	平安证券	100,000	0.1667%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b>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新东方集团

新东方集团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7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26367151N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6号9层，法定代表人为俞敏洪，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咨询；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教育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声乐培训；绘画培训；舞蹈培训；出租办公用房；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团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根据新东方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世纪友好持有新东方集团100%股权。根据世纪友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俞敏洪及李八妹分别持有世纪友



好 80%、2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83,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729%，为新东方网的控股股东。

#### （五）公司的其他股东

##### 1、 迅程陆月——持有公司 2.8670%股份

迅程陆月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6H0507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明，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程陆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迅程陆月以货币向迅程有限出资 1,576.036 万元，其中 42.1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33.8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5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迅程陆月以货币增加投资 418.9463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

经致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已由迅程陆月足额缴付。

迅程陆月增资迅程有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迅程陆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迅程陆月共有 31 位合伙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19,949,823 元。该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新东方网在职员工。

根据迅程陆月 31 位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就其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情况确认如下：

- (1) 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具备持有迅程陆月财产份额的合法资格，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持有迅程陆月财产份额的情形；
- (2) 其对迅程陆月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纳完毕；
- (3) 其持有的迅程陆月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其持有上述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新东方网未为其对迅程陆月增资或受让迅程陆月的出资额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资金、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
- (5)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其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通过其他自然人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况；
- (6) 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其不是战略投资者；
- (8) 其与迅程陆月其他合伙人、新东方网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 (9) 除持有迅程陆月出资额、在新东方网处任职外，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新东方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迅程捌月——持有公司 1.4989%股份

迅程捌月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P38239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俊岭，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程捌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迅程捌月以货币向迅程有限出资 823.966 万元，其中 22.0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1.9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5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迅程捌月以货币增加投资 219.0289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

经致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已由迅程捌月足额缴付。

迅程捌月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迅程捌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迅程捌月共有 34 位合伙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10,429,949 元。该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新东方网在职员工。

根据迅程捌月 34 位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就其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情况确认如下：

- (1) 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具备持有迅程捌月财产份额的合法资格，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持有迅程捌月财产份额的情形；
- (2) 其对迅程捌月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纳完毕；
- (3) 其持有的迅程捌月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其持有上述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新东方网未为其对迅程捌月增资或受让迅程捌月的出资额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资金、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
- (5)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其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通过其他自然人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况；
- (6) 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其不是战略投资者；
- (8) 其与迅程捌月其他合伙人、新东方网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 (9) 除持有迅程捌月出资额、在新东方网处任职外，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新东方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迅程拾贰月——持有公司 1.5952%股份

迅程拾贰月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6H0486G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亮，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程拾贰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迅程拾贰月以货币向迅程有限出资 876.942 万元，其中 23.4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3.4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5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迅程拾贰月以货币增加投资 233.1112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

经致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已由迅程拾贰月足额缴付。

迅程拾贰月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迅程拾贰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迅程拾贰月共有 32 位合伙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11,100,532 元。该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新东方网在职员工。

根据迅程拾贰月 32 位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就其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情况确认如下：

- (1) 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具备持有迅程拾贰月财产份额的合法资格，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持有迅程拾贰月财产份额的情形；
- (2) 其对迅程拾贰月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纳完毕；
- (3) 其持有的迅程拾贰月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其持有上述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新东方网未为其对迅程拾贰月增资或受让迅程拾贰月的出资额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资金、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
- (5)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其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通过其他自然人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况；
- (6) 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其不是战略投资者；
- (8) 其与迅程拾贰月其他合伙人、新东方网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 (9) 除持有迅程拾贰月出资额、在新东方网处任职外，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新东方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迅程拾叁月——持有公司 5.3535%股份

迅程拾叁月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天津

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6G95810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畅，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5 年 9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程拾叁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迅程拾叁月以货币向迅程有限出资 2,943.006 万元，其中 78.7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64.2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5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迅程拾叁月以货币增加投资 782.318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

经致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已由迅程拾叁月足额缴付。

迅程拾叁月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迅程拾叁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迅程拾叁月共有 4 位合伙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37,253,240 元。该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新东方网在职员工。

根据迅程拾叁月 4 位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就其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情况确认如下：

- （1）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具备持有迅程拾叁月财产份额的合法资格，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不能持有迅程拾叁月财产份额的情形；

- (2) 其对迅程拾叁月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纳完毕；
- (3) 其持有的迅程拾叁月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其持有上述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新东方网未为其对迅程拾叁月增资或受让迅程拾叁月的出资额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资金、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
- (5)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其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通过其他自然人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况；
- (6) 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其不是战略投资者；
- (8) 其与迅程拾叁月其他合伙人、新东方网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 (9) 除持有迅程拾叁月出资额、在新东方网处任职外，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新东方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均系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5、 迅程壹月——持有公司 1.4971%股份

迅程壹月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P74885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志辉，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35 年 9 月 2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迅程壹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迅程壹月以货币向迅程有限出资 823.02 万元，其中 22.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9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5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迅程壹月以货币增加投资 218.777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

经致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已由迅程壹月足额缴付。

迅程壹月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迅程壹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迅程壹月共有 4 位合伙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10,417,975 元。该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新东方集团及其除新东方网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述人士在公司中均无任职。

根据迅程壹月 4 位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就其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情况确认如下：

- (1) 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具备持有迅程壹月财产份额的合法资格，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持有迅程壹月财产份额的情形；
- (2) 其对迅程壹月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纳完毕；
- (3) 其持有的迅程壹月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其持有上述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新东方网未为其对迅程壹月增资或受让迅程壹月的出资额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资金、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
- (5)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其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通过其他自然人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况；
- (6) 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其不是战略投资者；
- (8) 其与迅程壹月其他合伙人、新东方网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 (9) 除持有迅程壹月出资额、在新东方集团处任职外，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新东方

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迅程玖月——持有公司 2.2715%股份

迅程玖月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P29199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学文，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迅程玖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迅程玖月以货币向迅程有限出资 1,248.72 万元，其中 33.4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5.3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5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迅程玖月以货币增加投资 331.9382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

经致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已由迅程玖月足额缴付。

迅程玖月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迅程玖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迅程玖月共有 37 位合伙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15,806,582 元。该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新东方集团及其除新东方网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的在职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述人士在公司中均无任职。

根据迅程玖月 37 位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就其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情况确认如下：

- (1) 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具备持有迅程玖月财产份额的合法资格，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持有迅程玖月财产份额的情形；
- (2) 其对迅程玖月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纳完毕；
- (3) 其持有的迅程玖月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其持有上述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新东方网未为其对迅程玖月增资或受让迅程玖月的出资额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资金、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
- (5)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其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通过其他自然人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况；
- (6) 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其不是战略投资者；
- (8) 其与迅程玖月其他合伙人、新东方网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 (9) 除持有迅程玖月出资额、在新东方集团处任职外，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新东方

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迅程拾月——持有公司 2.9856%股份

迅程拾月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N0621A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1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如国，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迅程拾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迅程拾月以货币向迅程有限出资 1,641.31 万元，其中 43.9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7.3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5 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迅程拾月以货币增加投资 436.2976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

经致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出资已由迅程拾月足额缴付。

迅程拾月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迅程拾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迅程拾月共有 35 位合伙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20,776,070 元。该等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系新东方集团及其除新东方网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的在职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述人士在公司中均无任职。

根据迅程拾月 35 位合伙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就其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情况确认如下：

- (1) 其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具备持有迅程拾月财产份额的合法资格，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持有迅程拾月财产份额的情形；
- (2) 其对迅程拾月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缴纳完毕；
- (3) 其持有的迅程拾月财产份额系其真实持有，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4) 其持有上述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和缴纳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的财产，来源合法有效。新东方网未为其对迅程拾月增资或受让迅程拾月的出资额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资金、为其筹措资金提供担保等；
- (5)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其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通过其他自然人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情况；
- (6) 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其不是战略投资者；
- (8) 其与迅程拾月其他合伙人、新东方网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新东方网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 (9) 除持有迅程拾月出资额、在新东方集团处任职外，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新东方

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迅程壹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均系新东方集团及其除新东方网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未投资于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8、 林芝腾讯——持有公司 12.2917%股份

林芝腾讯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林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400MA6T10MD6L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202-3，法定代表人为任宇昕，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芝腾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林芝腾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林芝腾讯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016 年 2 月 1 日，林芝腾讯与新东方集团及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林芝腾讯以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4,285,714 股，林芝腾讯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9、 中金——持有公司 0.5%股份

中金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法定代表人为丁学东，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230,666.9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中金签署《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金以人民币 15,864,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300,000 股，中金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0、东方证券——持有公司 0.1667%股份

东方证券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2649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法定代表人为潘鑫军，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528,174.2921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东方证券签署《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东方证券以人民币 5,288,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100,000 股，东方证券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1、长江证券——持有公司 0.1667%股份

长江证券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湖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09482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尤习贵，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474,246.7678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证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长江证券签署《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做市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长江证券以人民币 5,288,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100,000 股，长江证券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2、太平洋证券——持有公司 0.1667%股份

太平洋证券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57165982D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法定代

表人为李长伟，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454,421.0913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证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太平洋证券签署《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太平洋证券以人民币 5,288,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100,000 股，太平洋证券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3、广发证券——持有公司 0.1667%股份

广发证券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26335439C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法定代表人为孙树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762,108.7664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广发证券签署《股票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广发证券以人民币 5,288,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100,000 股，广发证券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4、华融证券——持有公司 0.1667%股份

华融证券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7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011N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祝献忠，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467,446.3539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7年9月7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融证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016年6月22日，新东方网与华融证券签署《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约定华融证券以人民币5,288,000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100,000股，华融证券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5、中信建投——持有公司0.1667%股份

中信建投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6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08日）；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5年11月2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016年6月22日，新东方网与中信建投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中信建投以人民币5,288,000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100,000股，中信建投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6、平安证券——持有公司0.1667%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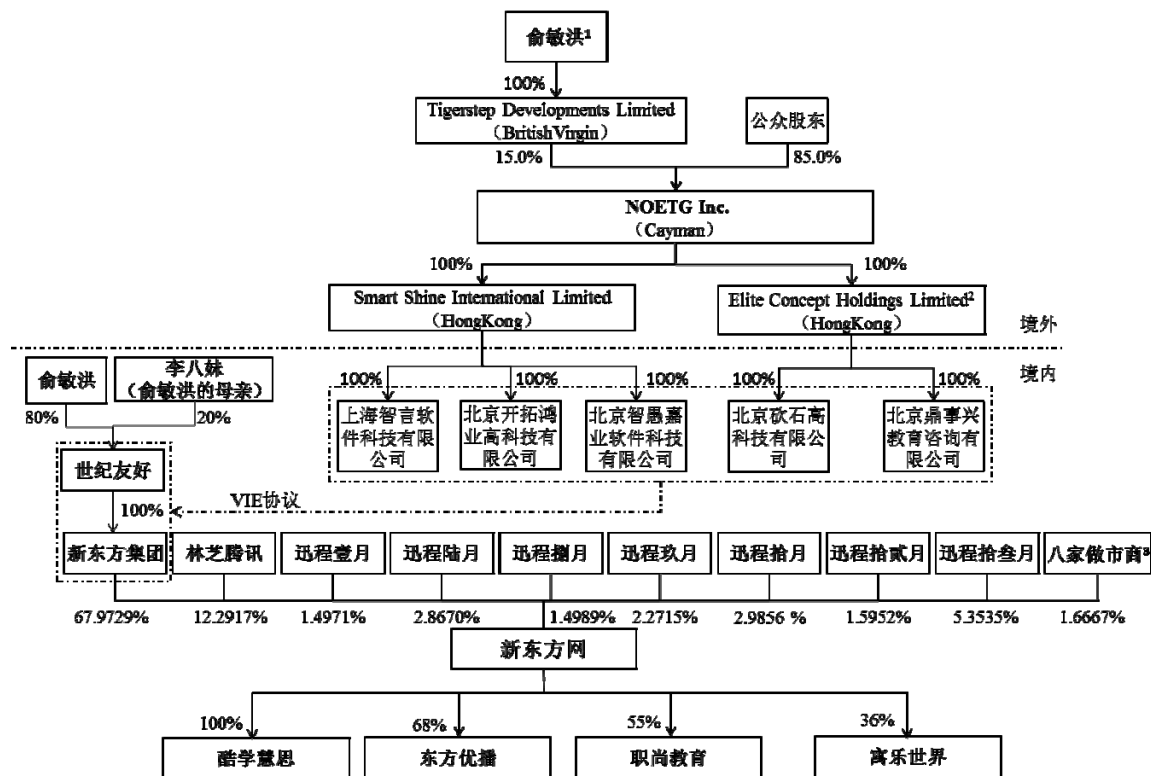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8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福田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234534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法定代表人为谢永林，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57,395.18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经营期限自1996年7月18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证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登记状态为“登记成立”。

2016年6月22日，新东方网与平安证券签署《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平安证券以人民币5,288,000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100,000股，平安证券增资入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新东方网的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 ①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由俞敏洪的母亲全资控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俞敏洪为其权益拥有人；
- ② Elite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即晋盟控股有限公司；
- ③ 上述八家做市商分别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5000%股份；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1667%股份；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1667%股份；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1667%股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1667%股份；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1667%股份；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1667%股份；以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1667%股份。

### (1) 股权结构

新东方集团持有新东方网 40,783,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729%；世纪友好持有新东方集团 100%股权；俞敏洪先生持有世纪友好 80%股权，俞敏洪先生的母亲李八妹女士持有世纪友好 2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俞敏洪先生、李八妹女士持有的世纪友好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益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 (2) 协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今，NOETG Inc.为满足其境外上市要求，通过其下属企业（包括北京开拓鸿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智愚嘉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砺石高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智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一方或多方统称“NOETG 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及世纪友好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 a) 《独家服务总协议》

根据 NOETG 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独家服务总协议》，NOETG 子公司向新东方集团及其记载于协议附件的包括新东方网在内的新东方集团下属子公司独家提供特定的服务，新东方集团向 NOETG 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服务费。

NOETG 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独家服务总协议第一次修订》，对《独家服务总协议》的附件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由 NOETG 子公司提供独家服务的新东方集团子公司清单不再包括新东方网。

### b) 《委托协议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世纪友好、新东方集团与 NOETG 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委托协议及授权委托书》，世纪友好委托 NOETG 子公司自主判断、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东方集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 c) 《购股权协议》

根据 NOETG 子公司与新东方集团、世纪友好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购股权协议》，NOETG 子公司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其持有

新东方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认为适宜或有必要的情形下，有权要求世纪友好按照转让时中国法律、法规可以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新东方集团股权。

d) 《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世纪友好、新东方集团与 NOETG 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和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世纪友好将其持有的新东方集团全部股权质押给 NOETG 子公司，作为新东方集团履行购股权协议、独家服务总协议及其相关的各项服务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3) NOETG Inc.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NOETG Inc.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NOETG Inc.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7 日进行其首次公开发行，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 NOETG Inc.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NOETG Inc.共有 157,439,397 普通股发行在外；同时持有 NOETG Inc.全部发行在外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	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	
	股份数	%
俞敏洪 <sup>①</sup>	23,681,139	15.0
Oppenheimer Funds <sup>②</sup>	17,220,052	10.9
Artisan Partners <sup>③</sup>	13,564,224	8.6
FIL Limited <sup>④</sup>	13,318,595	8.5

注：

- ① 信息来源：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由俞敏洪的母亲全资控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俞敏洪为其权益拥有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公开提交备案的 Schedule 13G/A。
- ② 信息来源：OppenheimerFunds, Inc.和 Oppenheimer Developing Markets Fund（合称“Oppenheimer Funds”）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 SEC 公开提交备案

的 Schedule 13G/A。

- ③ 信息来源：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 Artisan Investments GP LLC, Artisan Partners Holdings LP 和 Artisan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Inc.（合称“Artisan Partners”）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 SEC 公开提交备案的 Schedule 13G/A。
- ④ 信息来源：FIL Limited, Pandanus Partners, L.P.和 Pandanus Associates, Inc.（合称“FIL Limited”）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 SEC 公开提交备案的 Schedule 13G/A。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如上所述：

- (1) 俞敏洪先生通过股权关系持有新东方网的控股权。
- (2) NOETG Inc.及其子公司通过一系列协议安排对新东方网的股东——新东方集团的业务经营实施重要影响。对此，就 NOETG Inc.而言：
  - a) 根据 NOETG Inc.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 SEC 提交的（截止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2015 财年年报的披露，俞敏洪是 NOETG Inc.的创始人和第一大权益拥有人，自 NOETG Inc.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一职，直至今日。并根据 NOETG Inc.之美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俞敏洪先生对 NOETG Inc.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
  - b) 在历史上 NOETG Inc.实际运营和管控过程中，根据公司的确认，过去五年内由俞敏洪先生代表管理层提出并需要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均授权批准。

据此，俞敏洪先生作为 NOETG Inc.的创始人、第一大权益拥有人、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可以对 NOETG Inc.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系 NOETG Inc.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鉴于俞敏洪先生系新东方网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亦为 NOETG



Inc.（即一家可以通过协议安排对新东方网的业务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力的实体）之实际控制人，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俞敏洪先生系新东方网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性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公司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新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俞敏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公司前身迅程有限的设立

2005年2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6200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0日，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后更名为新东方集团）与自然人李力签署《公司章程》，迅程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新东方集团以货币出资990万元，股东李力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5年3月11日，迅程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18046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迅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东方集团	990	99%
2	李力	10	1%
	<b>合计</b>	<b>1,000</b>	<b>100%</b>

迅程有限于设立时未聘请专业的验资机构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但根据工商局备案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记载，2005年3月8日、2005年3月7日股东新东方集团及李力分别向迅程有限银行账户存入人民币990万元、10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2004年2月15日起实施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已于2008年12月22日废止），企业注册资本（金）按期缴付后，向登记机关提交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即可。综上，本所认为迅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 （二）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工商档案文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自公司前身迅程有限设立时起至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3日，新东方集团与李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李力将所持迅程有限1%股权转让给新东方集团。

2007年12月15日，迅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力将所持迅程有限1%股权转让给新东方集团。同日，迅程有限股东新东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月7日，迅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上述股权转让后，迅程有限变更为新东方集团全资子公司。

司。

## 2、2015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30日，迅程有限股东新东方集团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迅程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65.823万元，其中由迅程壹月以货币出资823.02万元，其中22.0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9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迅程陆月以货币出资1,576.036万元，其中42.1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33.8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迅程捌月以货币出资823.966万元，其中22.0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1.9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迅程玖月以货币出资1,248.72万元，其中33.4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5.3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迅程拾月以货币出资1,641.31万元，其中43.9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7.3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迅程拾贰月以货币出资876.942万元，其中23.4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3.4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迅程拾叁月以货币出资2,943.006万元，其中78.7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64.2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据此，2015年10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30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相应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1月20日，迅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投资2,640.4177万元，其中迅程壹月以货币增加投资218.7775万元；迅程陆月以货币增加投资418.9463万元；迅程捌月以货币增加投资219.0289万元；迅程玖月以货币增加投资331.9382万元；迅程拾月以货币增加投资436.2976万元；迅程拾贰月以货币增加投资233.1112万元；迅程拾叁月以货币增加投资782.3180万元，上述增加投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

2015年11月25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相应签订《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前述出资共计 125,734,177 元，已由股东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 2,658,23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23,075,94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于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了前述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迅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东方集团	1000.000	79.000%
2	迅程拾叁月	78.759	6.222%
3	迅程拾月	43.924	3.470%
4	迅程陆月	42.178	3.332%
5	迅程玖月	33.418	2.640%
6	迅程拾贰月	23.468	1.854%
7	迅程捌月	22.051	1.742%
8	迅程壹月	22.025	1.740%
	合计	1,265.823	100%

### （三）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 （四）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自新东方网设立至今，公司共进行 3 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股份转让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述如下：

#### 1、 2016 年 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00元增加至34,285,714元，林芝腾讯以每股74.67元的价格，认购公司4,285,714股股份，共计出资320,000,000元，其中4,285,714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据此，全体股东同日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林芝腾讯与新东方集团及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林芝腾讯以人民币320,000,000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4,285,714股，其中人民币4,285,714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日，林芝腾讯与新东方集团及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共同签署《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分红权”、“回购权”、“信息权与检查权”、“清算”、“公司治理”、“员工激励计划”等特别安排事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1：《股东协议》特别安排事项**。

根据林芝腾讯与新东方集团及迅程壹月、迅程陆月、迅程捌月、迅程玖月、迅程拾月、迅程拾贰月、迅程拾叁月于2016年6月20日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为实现公司新三板挂牌之目的，各方同意对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自公司股东大会就新三板挂牌事宜作出有效决议之日起，原股东协议第四条“反摊薄保护权”、第五条“分红权”、第七条“信息权与检查权”、第八条“清算”、第九条“公司治理”、第十条“员工激励计划”的效力自动终止；并对原股东协议第三条“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回购权”等条款修改；各方同意，除上述规定之外，原股东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但仅对现有股东具有约束力，各方同意解除公司在原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现有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依据原股东协议向公司主张或行使一切与法律法规和新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权利。现有股东在履行原股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过程中不得影响公司的有

效存续与持续经营，不得侵害公司其他未来可能存在的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方同意，如果公司在完成新三板挂牌之前决定终止，或在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后两年内未能完成新三板挂牌，则本补充协议效力终止。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就新三板挂牌事宜作出有效决议之日起，林芝腾讯的“反摊薄保护权”、“分红权”、“信息权与检查权”、“清算”、“公司治理”、“员工激励计划”等特殊安排将被解除，其余特殊条款仅适用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为公司增加额外的义务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2016年5月20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6]第A-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7日止，新东方网已收到林芝腾讯人民币32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5,714元，余款315,714,28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6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新东方集团	23,699,996	69.1250%
2	林芝腾讯	4,285,714	12.5000%
3	迅程拾叁月	1,866,588	5.4442%
4	迅程拾月	1,040,999	3.0362%
5	迅程陆月	999,618	2.9156%
6	迅程玖月	792,006	2.3100%
7	迅程拾贰月	556,192	1.6222%
8	迅程捌月	522,609	1.5243%
9	迅程壹月	521,992	1.5225%
	<b>合计</b>	<b>34,285,714</b>	<b>100%</b>

## 2、 2016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34,285,71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每 1 股转增 0.7208 股，共计转增 24,714,2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9,000,000 股，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6]第 A-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新东方网已将资本公积 24,714,286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00,000 元，实收资本 59,000,000 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新东方集团	40,783,743	69.1250%
2	林芝腾讯	7,375,000	12.5000%
3	迅程拾叁月	3,212,087	5.4442%
4	迅程拾月	1,791,386	3.0362%
5	迅程陆月	1,720,176	2.9156%
6	迅程玖月	1,362,910	2.3100%
7	迅程拾贰月	957,114	1.6222%
8	迅程捌月	899,323	1.5243%
9	迅程壹月	898,261	1.5225%
	<b>合计</b>	<b>59,000,000</b>	<b>100.0000%</b>

## 3、 2016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8 家做市商以每股 52.88 元的价格，共出资 52,880,000 元，认购公司 1,000,000 股，其中中金认购 300,000 股，东方证券认购 100,000 股，长江证券认购 100,000 股，太平洋证券认购 100,000 股，广发证券认购 100,000 股，华融证券认购 100,000 股，中信建投认购 100,000 股，平安证券认购 100,000 股。本次增发股份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59,000,000 元增加至 60,000,000 元。据此，全体股东同日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中金签署《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金以人民币 15,864,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300,000 股，其中人民币 3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东方证券签署《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东方证券以人民币 5,288,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100,000 股，其中人民币 1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长江证券签署《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做市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长江证券以人民币 5,288,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100,000 股，其中人民币 1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太平洋证券签署《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太平洋证券以人民币 5,288,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100,000 股，其中人民币 1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广发证券签署《股票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广发证券以人民币 5,288,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100,000 股，其中人民币 1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华融证券签署《认购做市库存股协议》，约定华融证券以人民币 5,288,000 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 100,000 股，其中人民币 1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



的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2日，新东方网与中信建投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中信建投以人民币5,288,000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100,000股，其中人民币1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2日，新东方网与平安证券签署《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平安证券以人民币5,288,000元的投资价款对新东方网进行溢价增资，认购公司100,000股，其中人民币1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9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6]第A-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新东方网已收到中金等8家股东缴纳人民币52,88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元，余款51,88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7日，公司就2016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与本次增资一并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新东方集团	40,783,743	67.9729%
2	林芝腾讯	7,375,000	12.2917%
3	迅程拾叁月	3,212,087	5.3535%
4	迅程拾月	1,791,386	2.9856%
5	迅程陆月	1,720,176	2.8670%
6	迅程玖月	1,362,910	2.2715%
7	迅程拾贰月	957,114	1.5952%
8	迅程捌月	899,323	1.4989%
9	迅程壹月	898,261	1.4971%
10	中金	300,000	0.5000%

11	东方证券	100,000	0.1667%
12	长江证券	100,000	0.1667%
13	太平洋证券	100,000	0.1667%
14	广发证券	100,000	0.1667%
15	华融证券	100,000	0.1667%
16	中信建投	100,000	0.1667%
17	平安证券	100,000	0.1667%
合计		<b>60,000,000</b>	<b>100.0000%</b>

#### （五） 股份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迅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经股东足额缴纳，股东缴纳出资的方式、金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网的分支机构包括 1 家分公司，新东方网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 2 家，参股子公司 2 家，均为境内注册的企业。

#### （一） 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 1 家分公司——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7762880643），上海分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正益路 47 号 510、511 室，负责人李雪，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全资、控股子公司

### 1、 酷学慧思

#### （1） 设立

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1648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酷学慧思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酷学慧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酷学慧思股东迅程有限签署了《北京酷学慧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酷学慧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迅程有限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出资。

2013 年 2 月 1 日，酷学慧思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605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迅程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向酷学慧思账户中交存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恒验字[2016]第 A-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24 日，酷学慧思已收到迅程有限的出资额，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2）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4日，迅程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迅程有限将所持有的酷学慧思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迅程有限与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迅程有限将所持有酷学慧思100%股权以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酷学慧思就上述变更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 (3)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酷学慧思100%股权转让给迅程有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12月3日，迅程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日，迅程有限与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酷学慧思100%股权以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迅程有限。

2014年12月15日，酷学慧思就上述变更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 (4) 现状

酷学慧思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3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628308864的《营业执照》，酷学慧思成立于2013年2月1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3层0318-4-14，法定代表人为孙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3年2月1日至2033年1月31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文

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酷学慧思 100%的股权。

## 2、 东方优播

### (1) 设立

2016年6月1日，公司提交的名称预查经北京工商登记申请服务平台网上预查通过，名称预查文号为（京海）名称预查（内）字[2016]第 0201035 号，预查通过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东方优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工商登记申请服务平台的通知，申请人可持本人身份证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设立登记。

2016年6月22日，东方优播股东新东方网、李亮、吴强、朱宇签署《北京东方优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东方优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东方网以人民币 680 万元作为出资，李亮以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出资，吴强以人民币 120 万元作为出资，朱宇以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出资。

2016年6月23日，东方优播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6DKQ5T 的《营业执照》。

### (2) 现状

东方优播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6DKQ5T 的《营业执照》，东方优播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6 层 601，法定代表人为孙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66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东方优播 68%的股权，李亮持有东方优播 10%的股权，吴强持有东方优播 12%的股权，朱宇持有东方优播 10%的股权。

### （三） 参股子公司

#### 1、 职尚教育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06773997E 的《营业执照》，职尚教育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18 层 1801，法定代表人为孙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持有职尚教育 55%的股权，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职尚教育 45%的股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2 日新东方网与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设立[北京职业教育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合资公司合同》规定，约定股东大会一般事项须经代表全部注册资本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批准，特殊事项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批准通过，基于以上约定，并根据《审计报告》，新东方网未能对职尚教育合并报表，职尚教育为公司的参股子公

司。

## 2、 寓乐世界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0536344881 的《营业执照》，寓乐世界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五层 51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斌立，注册资本为 154.3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玩具、家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网持有寓乐世界 36%的股权，上海鉴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寓乐世界 3.6%的股权，自然人冯涛持有寓乐世界 3.99%的股权，自然人刘斌立持有寓乐世界 56.41%的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可依法对各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 九、 公司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 [www.To124.com](http://www.To124.com)、[www.koolearn.com](http://www.koolearn.com)、[www.koopass.com](http://www.koopass.com)、[www.targetchinese.com](http://www.targetchinese.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

信服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技术开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 1、 公司从事其相应的业务已取得的资质、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迅程有限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10531	业务名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六项: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2015.08.03	2015.08.03-2018.08.0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	新东方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050421 号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2016.05.26	2016.05.26-2020.08.27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3	新东方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30084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2016.06.02	至 2018.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新东方网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6]1303-163号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2016.05.04	至 2019.05.03	北京市文化局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登记的名称仍为迅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认为,前述因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导致的名称变更不会导致上述证书的失效或公司业务资质的丧失。该等经营许可证中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其相应的业务所需的各种许可、准入、批



准或认证，该等已取得的许可、准入、批准或认证合法、有效；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许可文件没有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或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学前儿童、中小学生、大学生以及职业人群的专业在线教育服务。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8,892,781.38	317,818,354.50	216,077,771.16
主营业务收入	78,875,272.88	314,112,791.39	216,046,785.36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9.98%	98.83%	99.99%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未发生显著变动，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2、 近两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未发生显著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的关联交易

#### 1、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新东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俞敏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林芝腾讯及迅程拾叁月分别持有公司 12.2917%、5.3535%股份，系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控股股东新东方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10 家，其中 3 家在报告期内与

新东方网存在关联交易，该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2.1：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俞敏洪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在报告期内与新东方网不存在关联交易，该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2.2：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新东方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共 64 家，其中 46 家在报告期内与新东方网存在关联交易，该等民办非企业单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2.3：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亦为公司关联方。

#### (4) 关联自然人

##### i.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在新东方集团的职务
1	俞敏洪	执行董事
2	周成刚	经理
3	关睿	监事

##### ii.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iii.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i.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制、或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俞敏洪	董事长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敏洪 5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洪泰合力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俞敏洪 50%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洪泰合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敏洪 50%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英武	独立董事	北京趣加投资有限公司	钟英武 7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趣加科技有限公司	钟英武 85%	计算机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商标转让、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云如斯科技有限公司	钟英武 8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云英逸科技有限公司	钟英武 8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发斯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钟英武 4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项目投资；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钟英武 34%	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商标转让、商标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英武 87.325%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信息)；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深圳趣加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钟英武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北京怡刻科技有限公司	钟英武 90%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Nons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钟英武 100%	主营业务：投资

俞敏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新东方网外的其他企业和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详见本部分(3)。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的、或者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ii.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俞敏洪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本部分（5）i。

iii.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 **(6)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

新东方网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 2 家，合营企业 1 家（即参股子公司“职尚教育”），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

**(7)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股票代码 EDU）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及以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李力和徐小平曾为公司董事，喻宾曾为公司监事。

北京光宇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合营企业，南京新东方大愚图书有限公司、天津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长沙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郑州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合肥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于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晋盟控股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费	4,378,849.20	4,098,837.60	1,594,652.40
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课程成本	538,993.36	760,473.80	75,641.70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课程成本	26,000.00	—	—
北京新东方大愚广告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8,000.00	—	—
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课程成本	3,500.00	5,000.00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2,647,804.00	589,846.00	801,812.00
上海杨浦区新东方进修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615,160.00	1,651,070.00	590,427.00
南京鼓楼新东方进修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393,640.00	332,094.00	50,372.00
天津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282,100.00	341,900.00	127,150.00
合肥新东方外语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235,820.00	682,760.00	138,840.00
广州市海珠区私立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93,436.00	683,546.00	719,900.00
武汉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80,180.00	358,752.00	7,320.00
厦门市思明区新东方教育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68,220.00	73,606.00	1,680.00
西安市雁塔区新东方培训中心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41,700.00	177,840.00	52,650.00
郑州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41,700.00	158,278.00	75,53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31,820.00	106,990.00	133,47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31,040.00	238,290.00	4,200.00
青岛新东方语言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09,980.00	422,890.00	205,530.00
重庆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04,000.00	180,796.00	45,832.00
南宁市新东方教育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96,980.00	48,620.00	-
苏州新东方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88,400.00	44,460.00	1,128.00
云南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85,020.00	105,432.00	27,876.00
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83,200.00	69,550.00	60,550.00
长沙市芙蓉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79,820.00	119,808.00	3,180.00
大连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79,820.00	72,334.00	83,090.00
沈阳新东方外语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57,200.00	142,740.00	17,400.00
福州市鼓楼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54,008.00	31,996.00	588.00
石家庄新东方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47,840.00	-31,040.00	9,750.00
南昌市东湖区新东方语言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46,800.00	87,230.00	65,520.00
太原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34,580.00	86,682.00	24,726.00
济南新东方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34,580.00	23,468.00	52,452.00
宁波新东方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34,580.00	157,560.00	-
成都新东方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32,500.00	218,620.00	357,080.00
北京鼎事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30,302.50	-	-
温州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27,820.00	13,780.00	-
无锡新东方进修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25,480.00	92,560.00	35,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兰州市城关区新东方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24,440.00	22,640.00	-
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9,867.83	240,829.24	198,840.00
吉林市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7,420.00	8,580.00	-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5,907.55	-	-
乌鲁木齐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2,220.00	22,360.00	8,640.00
徐州市新东方进修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10,400.00	32,900.00	490.00
唐山市路北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8,580.00	17,420.00	5,18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8,580.00	4,420.00	-
洛阳新东方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8,580.00	4,680.00	-
佛山市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8,580.00	35,240.00	-
潍坊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7,020.00	8,580.00	-
襄阳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7,020.00	17,680.00	-
长春市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5,200.00	21,336.00	-
烟台市芝罘区新东方外语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3,640.00	2,860.00	-
镇江新东方培训中心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	-	9,000.00
北京博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收入	-	9,358,490.45	-
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及软硬件服务收入	-	43,573.47	32,574.57
北京新东方沃凯德国际教育旅行有限公司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	540,000.00	576,220.00
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	500.00	-
南通市崇川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	-	1,040.00
贵阳市云岩区新东方学校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	6,24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珠海市新东方教育培训中心	在线教育服务收入	-	13,000.00	-
新东方集团	其他业务收入	-	2,830,188.68	-

### (3) 房屋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新东方网、酷学慧思	房屋	3,521,962.63	11,281,361.80	8,418,554.68

### (4) 其他关联交易

#### i. 向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所持酷学慧思 100%股权

向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新东方网所持酷学慧思 100%股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

#### ii. 收购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酷学慧思 100%股权

收购北京志真诚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酷学慧思 100%股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

#### iii. 向新东方集团出售所持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5%股权

经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迅程有限将占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 54.5%股权转让给新东方集团。

2015年7月31日，新东方集团与迅程有限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迅程有限将所拥有的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5%的股权转让给新东方集团，转让价格为 1,635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3,564,375.98	3,564,375.98	2,248,958.50
北京崇胜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91,212.16	1,491,212.16	601,774.20
北京光宇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7,938.87	647,938.87	—
职尚教育	—	—	368.00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款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公司其他应收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款项为房屋租赁押金及保证金；公司已将持有的北京光宇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王宇池，并于2015年12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崇胜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相关款项全部归还公司。

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东方集团	—	—	610,868.24
职尚教育	—	—	18,390.00
北京新东方大愚书店有限公司	544,995.00	588,720.00	232,303.50
上海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151,734.00	152,592.00	179,118.00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28,769.00	33,462.00	49,939.50
南京新东方大愚图书有限公司	—	—	154,427.00
西安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166,136.00	175,730.00	65,826.00
武汉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18,672.50	18,672.50	18,672.50
沈阳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61,443.50	61,443.50	61,443.50
天津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	—	53,452.00
成都新东方大愚图书有限公司	158,312.00	158,312.00	169,202.00
重庆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55,883.50	87,761.50	97,532.00
哈尔滨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经销有限公司	172,156.00	219,826.00	168,434.00
长沙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	—	43,933.00
长春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108,558.00	111,870.00	111,870.00
郑州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	—	84,672.00
太原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9,740.00	14,517.50	41,148.00
合肥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	—	6,789.00
杭州大愚图书有限公司	16,862.50	24,493.50	84,456.00
南昌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124,336.50	124,343.00	127,944.00
昆明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87,942.00	87,942.00	90,448.00
大连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4,665.00	4,665.00	4,665.00
兰州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144,117.00	163,778.00	177,079.00
石家庄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158.50	158.50	29,562.00
苏州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3,435.00	3,435.00	4,110.00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徐州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8,439.00	14,123.00	28,046.00
厦门新东方大愚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66,950.00	66,950.00	66,950.00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其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将督促其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为规范日后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其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

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二） 同业竞争

### 1、 新东方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非企业单位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非学历教育机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于控股股东控制的非学历教育机构中，中国管理软件学院涉及高等教育培训（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其余系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外语类、文化类等）。上述教育机构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并取得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资质。相较之下，新东方网系一家主营培训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企业，而非教育机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管辖范围，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教育机构为加强品牌宣传、优化教学效果、完善教育服务体系，为其线下面授课程开发了部分软件产品，作为其线下教育服务的辅助教学工具，主要包括发挥品牌宣传、课前支持作用的具备公司介绍、选课报班功能的“新东方官网”及“新东方”系列 App，发挥课中支持作用的具备测评功能的“优能中学进步可视教学体系”，以及发挥品牌宣传作用、具备客服功能的“新东方问吧”App 等。尽管此类软件产品采用 App 这一通用技术形态，但完全不具备独立的应用场景，必须与上述教育机构的线下教育服务结合，

同时也是非盈利性的，不是独立的盈利业务单元。这与新东方网完全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所实现的在线培训服务在应用场景、商业模式、产品定位等方面均有差异，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新东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北京新东方百学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线下培训服务；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系新东方系列和国内外出版社的出版物发行、销售业务，以及新东方系列杂志及国内部分媒体广告的独家代理业务；北京渔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少儿图书电商及连锁绘本馆运营；北京布局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私立幼儿园投资。上述企业在行业类别、经营资质、实质业务方向、主要产品及服务等方面均与新东方网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新东方网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爱学慧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乐词网络科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单一 App 产品的研发及运营。其中，北京爱学慧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精雕细课-随时随地跟牛人学知识”、“精雕细课教师版”等 App 主要是为用户提供图文、ppt 形式的移动培训服务，产品卖点为随时随地、每日一课、移动化、碎片化的学习方式，与新东方网以录播、直播课程为主、以 PC 端为主平台、App 为辅助平台，突出体系化、完整的教研、课程及服务体系等卖点存在显著不同，两者在产品形态、核心内容、业务流程、产品卖点等方面均有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乐词网络科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乐词”App 是单一背单词功能的工具类 App。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优答-初中高中语数外理化生史地政学习”、“优答四六级-练听力背单词刷四六级真题”等是单一答疑功能的工具类 App。此类工具类 App 不同于新东方网以网络课程培训为主、以 PC 端为主平台、App 为辅助配套平台的体系化的在线培训服务，两者分属在线教育培训服务中的不同环节，在产品卖点、产品形态、服务

内容、业务流程等方面均有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是一家由俞敏洪的母亲全资控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持有 NOETG Inc.15.0%股份，无实质经营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世纪友好主营业务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新东方网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相关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关系。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新东方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新东方网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在本公司作为新东方网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新东方网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东方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东方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新东方网；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东方网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东方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新东方网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本公司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公司；本公司保证在为公司



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新东方网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在本人作为新东方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新东方网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东方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新东方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新东方网；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东方网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东方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新东方网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本人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人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公司；本人保证在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2、 截止目前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

### （一）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自有的房地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 （二）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了共计 11 项房产，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迅程有限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第17层1701-01/03-04单元，第18层1801-01-07单元	X京房权证海字第507862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507871号	1,850	2015.04.16 - 2018.04.15	675.25
2	迅程有限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第17层1701-02单元	X京房权证海字第507862号	200	2016.02.01 -2018.04.1 5	73

3	迅程有限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第17层1701-07单元	X京房权证海字第507862号	197	2015.04.16 -2018.04.15	71.905
4	新东方网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第17层1701-08单元	X京房权证海字第507862号	200	2016.01.01 -2018.04.15	73
5	迅程有限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第8层	X京房权证海字第507610号	1,455	2015.04.01 -2018.04.15	531.075
6	迅程有限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B3-05单元	X京房权证海字第507867号	82.3	2015.04.16 -2018.04.15	8.8884
7	新东方网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B4-15-16单元	X京房权证海字第507872号	35	2016.04.16 -2018.04.15	4.2
8	迅程有限	北京鼎固鼎好实业有限公司	海淀大街3号中关村西区II区的鼎好电子大厦写字楼A座5层A5F-502号	X京房权证海字第056566号	1,953	2015.08.01 -2021.08.31	406.11
9	迅程有限	上海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致益路47号601/602室	沪房地杨字（2012）第014965号	227.9	2015.08.25 -2016.08.24	29.946
10	酷学慧思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欧美汇房屋出租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地下B3层06-07层	X京房权证海字第507867号	110	2015.04.01 -2018.04.15	7.92
11	酷学慧思	北京中鸿佰佳商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3层0318-4-14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174号	15	2013.04.09 -2018.04.08	0.6

上述第11项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 （三）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自有注册专利权或授权使用的专利。

##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70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商标所有权之上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3.1：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商标清单**。

根据新东方网与新东方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新东方网已将注册号为 14244788 的“我学”商标转让给新东方集团。变更该商标注册人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02 项著作权，该等著作权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著作权所有权之上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该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3.2：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软件著作权清单**及**附件 3.3：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作品著作权清单**。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7 项注册互联网域名，该等域名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域名所有权之上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3.4：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域名清单**。

根据新东方网与新东方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域名转让协议》，新东方集团已将网站注册号/申请号为“京 ICP 备 05067667 号-22”的 www.51pigai.com 域名转让给新东方网。域名所有人信息变更及工信部备案系统的备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所取得的上述商标、著作权、域名等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新东方网系迅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迅程有限的商标、著作权、域名全部由新东方网承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部分商标权、著作权、域名的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况不会对新东方网的业务经营和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所使用的商标、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的所有权，并已取得了相应权利证书。

3、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4.1：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清单。

##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4.2：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清单。

## 3、 理财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理财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4.3：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理财合同清单。

## 4、 广告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广告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4.4：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广告合同清单。

## 5、 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作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4.5：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合作协议清单。

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在新东方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均为合法有效。

### （二）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0,421,399.13 元，其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2016.03.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预支款	1,089,327.50	1,538,677.96	4,673,829.62
押金及保证金	6,348,406.07	6,423,892.65	3,615,019.30
其他待收款项	844,514.53	823,614.53	715,674.68
关联方往来	2,139,151.03	2,139,151.03	602,142.20
<b>合计</b>	<b>10,421,399.13</b>	<b>10,925,336.17</b>	<b>9,606,665.80</b>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2,966,117.27 元，其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款项性质	2016.03.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其他日常待	5,338,317.21	5,848,750.20	10,649,995.70

款项性质	2016.03.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付款项			
押金及保证金	2,835,085.57	2,871,579.76	2,484,787.72
关联方往来	1,933,305.00	2,112,795.00	2,781,280.24
职工款项	1,676,909.49	2,435,593.16	871,458.67
咨询及服务 费	760,000.00	880,000.00	—
装修款	422,500.00	1,690,000.00	—
<b>合计</b>	<b>12,966,117.27</b>	<b>15,838,718.12</b>	<b>16,787,522.33</b>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上述主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共计 5 项，具体如下：

#### 1、 出售酷学慧思 100%股权

出售酷学慧思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

#### 2、 收购酷学慧思 100%股权

收购酷学慧思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分支



机构及下属子公司”。

### 3、 转让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5%股权

转让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5%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 出售北京光宇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

2015年12月29日，迅程有限与北京光宇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宇池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迅程有限将所拥有的北京光宇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王宇池，转让价格为55.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 5、 收购寓乐世界 20%股权

2015年6月1日，寓乐世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鉴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涛、包江华、张拥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寓乐世界4.5%股权（计55,548元货币出资）、5%股权（计61,720元货币出资）、3.62%股权（计44,690元货币出资）、6.88%股权（计84,926.72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迅程有限。同日，上海鉴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涛、包江华、张拥军分别与迅程有限签署了《北京寓乐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合计613.5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未有进行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安排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未有进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公司的发起人所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因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股本变化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时作了相应修订。

##### （二）《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内容完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为本次挂牌拟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该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所起草，其内容与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 （二）“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时召开“三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选举；重大事项决策也能够按照规定进行表决。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

##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俞敏洪、周成刚、孙畅、尹强、潘欣、汤道生、钟英武、董瑞豹、郭海兰，其中俞敏洪为董事长，钟英武、董瑞豹、郭海兰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徐健、施柯、安鹏宇，其中安鹏宇为职工代表监事，徐健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为孙畅，副总裁为潘欣，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尹强。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

迅程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孙畅、俞敏洪为公司

董事。迅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任命俞敏洪为董事长。

新东方网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俞敏洪、周成刚、孙畅、尹强、潘欣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俞敏洪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新东方网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汤道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钟英武、董瑞豹、郭海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监事近两年的变化

迅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安鹏宇为监事。

新东方网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徐健、施柯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决议，选举安鹏宇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监事会决议，选举徐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新东方网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畅为公司总裁，潘欣为副总裁，尹强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东方网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任职情况
1	俞敏洪	董事长	新东方集团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 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任职情况
			NOETG Inc.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北京布局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东方格希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博思楷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新东方大愚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海威时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乐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决胜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慧致天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东方和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新东方沃凯德国际教育旅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爱学慧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东方百学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之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新东方满天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都会洪业（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藏洪泰合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洪泰合力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	孙畅	董事兼 总裁	北京职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周成刚	董事	新东方集团	经理
			NOETG Inc.	董事兼总裁
			北京布局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海威时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博思楷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新东方满天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乐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任职情况
			辽宁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内蒙古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甘肃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爱学慧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新东方百学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4	潘欣	董事兼 副总裁	北京职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	汤道生	董事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appy Networks Limited	董事
6	钟英武	独立董 事	北京趣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趣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云如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云英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发斯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愉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趣加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蛇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怡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董事
			CQgaming Interactive (Hong Kong ) Limited	董事
			Changaming Interactive (Hong Kong ) Limited	董事
			Funplus Global Holding	董事
Funplus Interactive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其他任职情况
			Funplus Ventures	董事
			Funplus Holding	董事
			Funplus Interactive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董事
			DianDian Interactive Canada Limited	董事
			Nons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Funplus Interactive (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LiveCap (Cayman) Limited	董事
			LiveCap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Funcubator Global Holding	董事
			北京触控爱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郭海兰	独立董事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董瑞豹	独立董事	NetEase, Inc.	董事
9	徐健	监事	新东方集团	副总裁网络运营部总监、信息管理部总监
10	施柯	监事	新东方集团	副总裁兼教学与知识管理中心主任
			北京爱学慧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1	安鹏宇	职工监事	北京职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光宇东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近两年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选任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税务与政府补贴

###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1	新东方网	京税证字 11010877256341X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5月 13日	—
2	酷学慧思	京税证字 110108062830886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4月 25日	—
3	东方优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DKQ5T	北京市工商管理 局海淀分局	2016年6月 23日	“三证合一”，无单 独税务登记证
4	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762880643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5 日	“三证合一”，无单 独税务登记证

### （二）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新东方网 15%；酷学慧思、东方优播 25%
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营业税	3%、5%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的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11000076），有效期为三年。新东方网 2014 至 2016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 （四） 重大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如下：

##### 1、 稳定岗位补贴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规定，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40% 给予稳岗补贴。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打印的工商银行信汇凭证显示，迅程有限收到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支付的 138,897.58 元。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打印的工商银行信汇凭证显示，酷学慧思收到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支付的 552.91 元。

#####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 2014 年 1 月 7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国际化资金项目，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名单后给予资金支持。

根据 2014 年 8 月 15 日打印的北京银行客户回单显示，迅程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北京中关村论坛协会支付的人民币 252,585.36 元。

## (五) 依法纳税证明

	公司名称	证明内容
1	新东方网	2016年5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1839号《纳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总计纳税9,636,795.47元。 2016年5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了海上[2016]告字第362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报告期内公司总计纳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残保金等)53,666,261.4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酷学慧思	2016年5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1840号《纳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总计纳税(增值税)70,297.5元。 2016年5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了海上[2016]告字第358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报告期内公司总计纳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残保金等)85,690.61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职尚教育	2016年5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1759号《纳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总计纳税0元。 2016年5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了海上[2016]告字第355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报告期内公司总计纳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残保金等)675,354.38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	上海分公司	2016年5月17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0776288064)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重大财政补贴符合法律的规定。
- 4、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状态
1.	新东方网	孙川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34,834	二审进行中
2.	新乡市壹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新东方网	合同纠纷	929,893.3	一审进行中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五） 各项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工商、环保、劳动和社会保

障、住房公积金及网络文化经营的情况如下：

### 1、 工商合规情况

2016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新东方网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酷学慧思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职尚教育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5月31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分公司自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2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学前儿童、中小學生、大学生以及职业人群的专业在线教育服务，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制造或工程环节，因此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3、 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2016年6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501号），新东方网（社会保险登记证号：110108803008）2005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5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469号），酷学慧思（社会保险登记证号：110108051573）2013年5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5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470号），职尚教育（社会保险登记证号：110108071141）2014年1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5月26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分公司（社会保险登记码：社险沪字00186543号）截至2016年4月缴费情况无欠款。

#### 4、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016年5月1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编号：139），证明新东方网（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042007），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6年5月1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编号：140），证明酷学慧思（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120570），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6年5月1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编号：141），证明职尚教育（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142216），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6年5月2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分公司于2005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年4月上海分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5人。上海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5、 网络文化经营合规情况

2016年7月11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新东方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6]1303-163号）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未决诉讼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标的金额相对较小，因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东方网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马运弢 马运弢

郭一达 郭一达

2016年7月26日



## 附件 1:

## 《股东协议》特别安排事项

## 第1条 优先认购权

- 1.1 除进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于中国境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含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含战略新兴产业版）上市，前提是：(1)符合上述相应交易所规定的所有上市条件及(2)该等首次公开发行的地点和主要条件应已事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如果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进行类似行为（以下简称“后续增资”），各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在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新发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
- 1.2 如果经公司书面通知各股东后续增资后三十(30)日内（以下简称“第一次通知期”），任何股东没有书面通知公司其行使或者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或书面通知公司其放弃行使或者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则就该部分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后续增资，公司届时其他股东有权（但无义务）于第一次通知期结束后十五(15)日内（以下简称“第二次通知期”）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根据各该等股东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认购剩余的全部或部分后续增资。
- 1.3 如果在上述两次通知期结束后该等后续增资未被全额认购的，公司可以与第三方就各股东未认购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但该增资合同不能约定比提供给各股东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 1.4 本条不适用于为实施经林芝腾讯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或未实现利润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将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 第2条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 2.1 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且该等股权转让项下的受让人不能享有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公司不应配合且不应促使该等受让人享有股权及相应股东权利，且股东应促使公司不得将该等受让人视为公司股东。
- 2.2 受限于《股东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除林芝腾讯之外的任何股东（以下简称“卖方”）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拟出售股权”）的，应首先向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发出出售其公司股权之通知（以下简称“出售通知”）。

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权的主要条款，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届时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出售通知的三十(30)日内选择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优先于第三方购买该拟出售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

- 2.3 如果按照前述第2.2款规定，拟出售股权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卖方有权在遵守下述第2.4条规定的前提下将全部或剩余的拟出售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出售通知中载明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
- 2.4 就届时股东未按照第2.2条购买的拟出售股权部分，卖方应在发出出售通知后九十(90)日内按照转让通知上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完成向预期买方的转让；转让未在上述期限内出售的股权应重新适用本条约定的程序。
- 2.5 如果届时股东未就卖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则该等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届时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20)日内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如果届时股东决定行使前述规定的共同出售权，则应向卖方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其拟参与出售的股权的数量。任一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届时股东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不应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全部拟出售股权减去已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出售股权后的余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名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届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分母是卖方和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届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
- 2.6 为免疑义，(i)为实施经林芝腾讯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ii)林芝腾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以及(iii)新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100%持股的子公司应不受本条项下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尽管有前述约定，且无论《股东协议》作出任何其他相反之约定，在林芝腾讯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其在该轮融资交割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的1/2期间，未经林芝腾讯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壹月科技、陆月科技、捌月科技、玖月科技、拾月科技、拾贰月科技与拾叁月科技单独且合称“员工持股平台”）不得批准、同意或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涉及林芝腾讯不时以书面方式合理通知公司、并经公司确认的有关主体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限制交易对象”）的出售事件，亦不得批准或同意限制交易对象认购或持有目标公司（即公司、职尚教育、酷学慧思及其各自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以及在《股东协议》签署后任何上述公司通过新设、并购、投资、与他人合资等方式拥有的子公司；在该轮融资完成后，若公司不再持有职尚教育50%以上有投票权的股权、利润或资本且不拥有其半数以上董事委派权，会计上亦不对职尚教育并表，则职尚教育不再视为《股东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之一，但公司、新东方集团和员工持股平台届时在《股东协议》项下已作出的截止该等股权变更之前的陈述与保证以及其他与职尚教育有关的约

定仍应根据《股东协议》有关条款继续有效)任何股权、股票或股权性质的证券、债券。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且应确保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增发股权以稀释其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向限制交易对象转让公司任何股权。除非取得林芝腾讯事先书面同意,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不得并且公司及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应促使俞敏洪先生、核心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增发股权/股份或引入新合伙人以稀释其原有股东和/或合伙人在新东方集团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持股/持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或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质押于第三方或者对公司的股权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但以下情况除外:(1)员工持股平台因执行公司按《股东协议》规定有效通过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实施的股权转让或质押;或(2)新东方集团和境外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实施的股权转让,但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应至少提前五(5)日就此转让给予林芝腾讯书面通知。对于违反前述限制的股权变动,目标公司及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不应配合办理任何工商变更登记。

- 2.7 无论《股东协议》作出任何其他相反之约定,作为本条约定的向预期买方转让有效的先决条件,卖方应确保预期买方同意与各方签署与《股东协议》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的协议,同意其就所持有的转让股权与该转让股权的卖方持有时受到相同的约束。

### 第3条 反摊薄保护权

- 3.1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为公司实施根据《股东协议》规定有效通过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除外),且新增股东进行该等投资时对应的公司投前估值低于该轮融资对应的公司投后估值的(以下简称“未来低价融资”),则林芝腾讯有权要求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调整其购买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每股的价格,并重新确定林芝腾讯应当获得的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以下简称“调整后的股权比例”)。调整后林芝腾讯认购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每股的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CP2 = CP1 * (A + B) / (A + C)$$

其中,CP2为调整后林芝腾讯认购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每股的价格;CP1为调整前林芝腾讯认购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每股的价格;A为未来低价融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包括公司已发行但尚未行权的可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期权、权证及其他可转换债券);B为未来低价融资的融资额除以CP1计算所得的注册资本;C为未来低价融资中实际发行的注册资本。

如未来林芝腾讯持有公司不同轮次融资中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则其不同轮次的认购增资/新发股份的反摊薄权利应分别计算。

- 3.2 公司应且新东方集团应促使公司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林芝腾讯增发注册资本/股份或新东方集团应以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林芝腾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得林芝腾讯持有的公司股权达到上述调整后的股权比例，林芝腾讯因此支付的增资/转股对价应由公司和/或新东方集团再返还给林芝腾讯，因上述转股而发生的税费应由新东方集团承担。

#### 第4条 分红权

- 4.1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第8.6条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以现金、财产或股权等任何形式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或分红（以下简称“分红”）。
- 4.2 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第8.6条作出决议进行分红的，则林芝腾讯有权优先于公司届时其他股东在当年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如有）中取得如下分配或分红：相当于其投资价款的8%计算的金额或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能获得的利润分配额（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以下简称“优先分红金额”）。
- 4.3 如果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不足以向林芝腾讯全额支付优先分红金额，不足金额部分不再累计至下一年度从该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中优先分配给林芝腾讯。无论《股东协议》作出任何其他约定，在林芝腾讯根据第4.2条和第4.3条足额收到优先分红金额之前，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 第5条 回购权

- 5.1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则林芝腾讯有权书面要求公司和/或新东方集团立即以现金方式并在六(6)个月内以合法途径回购和/或购买其届时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回购权”）：
- (i) 公司在该轮融资交割完成后的五(5)年内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 (ii) 公司和/或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从而给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或严重违反其在该轮融资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
  - (iii) 与林芝腾讯及其关联方就开展具体合作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中断或终止，但(i)已经由林芝腾讯事先书面同意的、或(ii)因公司与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并购、合并或其他形式的重组而导致的、或(iii)届时林芝腾讯持有的公司

股权比例已低于6%的情形除外；

- (iv) 因任何关联主体违法或违规行为而对任何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 (v) 公司、俞敏洪先生、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和/或其各自的高管人员、核心员工和/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各自控制的关联方违反有关不竞争义务。

回购价格为：林芝腾讯的实际投资价款加上按照适用的年复合利息率计算的利息，计算公式为：

$$P=M \times(1+R)T+S$$

其中：P 为林芝腾讯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权获得的对应回购价格，M 为该轮融资的投资价款，T 为自该轮融资交割日至公司向林芝腾讯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格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R 为所适用的年复合利率（即 8%）；S 为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向林芝腾讯支付的股息及红利。

- 5.2 公司和/或新东方集团有义务在收到林芝腾讯回购权行使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第5.1条规定的回购价格向林芝腾讯回购和/或购买其要求出售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及完成与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法律手续）。
- 5.3 林芝腾讯亦有权选择以取得新东方集团从公司的分红或届时适用法律所允许且不高于上述对价的其他方式退出对公司的投资。无论以何种方式，公司及新东方集团均应配合林芝腾讯办理有关的退出手续。

## 第6条 信息权与检查权

- 6.1 在林芝腾讯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应持续向林芝腾讯提供下列文件：
  - (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提供由四大会计事务所或经林芝腾讯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2)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 (3) 在每月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公司月度合并财务报表；
  - (4) 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前，提供经董事会批准的该新会计年度的公司年度预算（应包括各目标公司的预算）；及

- (5) 林芝腾讯依据法律法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所有依照第6.1条向林芝腾讯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包含相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6.2 在林芝腾讯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的前提下，林芝腾讯有权查阅并复制任何目标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如适用）和财务会计报告。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公司发生任何对其持续经营或有效存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时，于二(2)日内及时通知林芝腾讯。
- 6.3 自《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林芝腾讯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的前提下，林芝腾讯有权要求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对其下列行动提供必要的协助：(1)在正常工作时间，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检查核对，(2)就目标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目标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 第7条 清算

- 7.1 如公司发生终止、解散或清算的，公司应当且各股东应促使公司就公司财产依照法定顺序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公司所欠税款及公司债务等款项。
- 7.2 如公司财产按前述规定清偿后仍有剩余财产，公司和各股东应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促使首先向林芝腾讯支付以下二者中金额较高者：(i)相当于林芝腾讯投资价款120%的金额加届时已宣布但尚未向林芝腾讯支付的股息及红利之和或(ii)林芝腾讯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所能获得的公司财产分配额（以金额较高者为准，“优先清偿额”）。
- 7.3 在向林芝腾讯足额付清上述优先清偿额之前，公司不得向任何股东或其他实体进行任何形式的资产分配、付款或资产处置。如果在全额支付完毕上述优先清偿额之后公司还有剩余财产，则就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除林芝腾讯外的其他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在除林芝腾讯外的其他股东之间进行相应分配。
- 7.4 如因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不能按照上述顺序向林芝腾讯及其他股东支付清算所得的，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应在全体股东之间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分配完成后，新东方集团应以其在清算中的全部所得为限对林芝腾讯进行补偿，以使林芝腾讯在公司清算中所获得的金额等于其根据第7.2条和第7.3条而应得的全部金额。

- 7.5 为本条之目的，公司发生出售事件应被视为公司已发生本条项下的清算情形，届时，公司和/或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应该按照本条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为《股东协议》之目的，“出售事件”指可能导致以下后果的单独或一系列交易：**(i)**针对公司或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的合并、兼并、转让或其他形式的重组，并通过这些交易将**(A)**使公司交易前的股东在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实体中的持股比例之和低于**50%**、或**(B)**将转移公司超过**50%**的投票权或类似权利（但就仅针对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的合并、兼并、转让或其他形式的重组而言，不包括俞敏洪先生仍作为该等交易后存续实体的最大股东且拥有最多投票权的情形）；**(ii)**目标公司或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其子公司和受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iii)**目标公司或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其子公司和受其控制的关联方）将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性许可给第三方。为免疑义，公司与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收购、合并或其他形式的重组不应被视为本条项下的出售事件。

## 第8条 公司治理

- 8.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林芝腾讯和届时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有）应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投票决定公司事务，但《股东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 8.2 公司应设立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其中包括一**(1)**名董事长）组成。其中，新东方集团有权提名五**(5)**名董事，林芝腾讯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方董事”），但前提是林芝腾讯应持有不少于**6%**的公司股权，另外三**(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每一股东及公司均同意其将投票同意按照前述规定委派的董事，并采取所有其他必需的措施以确保一经林芝腾讯提出请求每一除公司外的其他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均以下方式组成：由五**(5)**名董事（其中包括一**(1)**名董事长）组成，其中，北京新东方集团有权提名四**(4)**名董事，林芝腾讯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方董事”），但前提是林芝腾讯应持有不少于**6%**的公司股权。每一股东及公司均同意其将不投票赞成撤换任何依照上述董事会组成本应被委派的董事，除非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该等撤换。

- 8.3 董事、董事长任期均为三**(3)**年。每一股东均可随时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提名的任何董事的职务并提名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替换董事的剩余任期。更换董事时，股东须向其他各股东及公司发出更换董事的书面通知。每一股东均同意其将投票同意该更换。如果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要求，公司以及每一除公司外的其他目标公司均应就此项变更向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8.4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召开的最低法定人数应满足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要求（即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且必须包括林芝腾讯提名的董事。公司应于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及议程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可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条件是在电话或视像会议中做出的所有决定随后应由出席（或被代理出席）该等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所有董事签署书面决议予以确认。

若董事会会议未能达到法定人数或林芝腾讯提名的董事未能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准时（即迟到时间不超过1小时）出席会议，董事会应在一周后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再次召开，届时出席会议的任何五(5)名董事可构成有效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任何董事或董事长均无第二次投票权或投最终决定票的权利。除《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 8.5 公司进行下列任一事项（无论单一交易或通过一系列交易构成以下任一事项）均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须包括林芝腾讯）书面同意通过，但须林芝腾讯同意的前提是：(i)就下列事项(1)而言，林芝腾讯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ii)就下列除(1)外的其他事项而言，林芝腾讯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6%：

- (1) 变更或修改林芝腾讯根据相关法律、《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轮融资项下的林芝腾讯就其所获得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优先权、特权、待遇、权力或为其利益而设置的任何限制；
- (2) 授权、设立、发行、增加或减少任一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股份、股票、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证券的行为，但不包括为实施经林芝腾讯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
- (3) 购买、回购、赎回或退回任一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本，但根据《股东协议》回购林芝腾讯持有的公司股权、或根据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公司的董事、员工等有关人员服务期终止时进行回购和/或购买的情形除外；
- (4) 修改或变更任一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放弃林芝腾讯在上述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利主张；
- (5) 任一目标公司向股东宣布、预留或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通过或变更任何分红政策及亏损弥补方案；
- (6) 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员工激励计划方案或为公司雇员、管理人员、董事、分包商或顾问之利益通过的任何其他股权激励、购买或参与计划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员工期权协议，修改或终止上述员工激励计划



方案或类似计划；

- (7) 选择公司上市的保荐人、会计师、律师和上市交易所，或批准上市股票的估值和其他主要条件；
- (8) 启动或同意具有以下任一目的的程序：(i)宣布任一目标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或(ii)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注销、重组任一目标公司或变更其组织形式、或(iii)就任一目标公司或其资产的实质部分接受有关接管人、托管人或类似人员的接管或托管；
- (9) 变更任一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或提名方式；
- (10) 变更任一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或批准、签署或变更与任一目标公司有关或各目标公司之间的任何控制性协议或安排；
- (11) 任一目标公司的对外投资（无论是通过设立或组建子公司、分支机构、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或对该等投资的剥离、退出或转让，其涉及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其等值其他货币金额）；
- (12) 任一目标公司的出售事件；
- (13) 公司设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 (14) 任何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
- (15) 同意或实施上述事项以及目标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或其它分支机构的上述事项。

8.6 各方同意，未经公司董事会或有关其他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视情况而定）中超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投资方董事（如有）的同意）的书面批准，公司或其他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下述任何事项（无论单一交易或通过一系列交易构成以下任一事项）：

- (1) 任一目标公司或全部目标公司合计发生或担保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
- (2) 任一目标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或财务支持，但向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向其用户提供的贸易信贷或预付款额度除外；
- (3) 任一目标公司购买或租赁任何价值单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业务和/或资产，或任一目标公司/全部目标公司购买或租赁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业务和/或资产；
- (4) 任一目标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价值单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投资，或任一目标公司/全部目标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额超过

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投资；

- (5) 批准任一目标公司年薪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董事、员工或顾问的薪资或待遇（包括实物补偿和津贴）；
- (6) 制订员工激励计划方案或为公司雇员、管理人员、董事、分包商或顾问之利益通过的任何其他股权激励、购买或参与计划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员工期权协议草案，实施上述员工激励计划方案或类似计划；
- (7) 在任一目标公司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其他担保权益、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一目标公司的涉及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大部分资产；
- (8) 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在其上设立任何权益负担，但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非排他性许可以及另行签署的有关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安排除外；
- (9) 聘任、解聘或变更除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主体作为公司的审计师，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或税收会计年度的终止时间或制定、更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 (10) 停止或实质性变更任一目标公司在《股东协议》项下的主营业务，或在《股东协议》项下主营业务之外开展其他业务，或中止或终止其任一业务方向；
- (11) 公司与任一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或业务往来；
- (12) 任何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以及
- (13) 同意或实施上述事项以及目标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或其它分支机构的上述事项。

## 第9条 员工激励计划

- 9.1 各方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均是公司为其高管人员、核心员工和顾问等人员预留的员工激励计划，系由员工持股平台代持。
- 9.2 员工激励计划的方案、发行条件、价格及其他条款的草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执行（以下简称“员工激励计划”）。

根据本条执行员工激励计划，不受《股东协议》项下优先购买权或者其他优先权利的约束，《股东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就该转让行为提出任何的权利或请求，但前提是：(i)无论《股东协议》作出任何相反之约定，无论如

何就因员工期权计划项下的期权授予和行使而导致的林芝腾讯股权比例的稀释而言，林芝腾讯经该等稀释后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6%**（即如果届时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期权计划项下的期权授予和行使而导致林芝腾讯股权已稀释至**6%**的，则后续进一步的股权稀释应针对新东方集团、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比例进行、而林芝腾讯股权比例仍应维持在**6%**），并且(ii)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应与有关的公司员工签订并履行根据《股东协议》规定经公司有效通过的员工期权协议。

除非在经投资方董事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中明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并且公司应促使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但因合伙人离职而触发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份额回购不受此限）。

- 9.3** 在执行员工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各方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避免或减少因转让股权产生税赋，并应避免因员工激励计划项下期权的授予和/或行权而使林芝腾讯在《股东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因执行员工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费应由转让方承担。

## 附件 2.1: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与 公司是否存 在关联交易
1	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
2	上海新东方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SAT 课程培训，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北京新东方百学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教育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声乐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服装、乐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4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销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含出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6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版权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是
6	北京爱学慧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 王专 6% 罗娉 4%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7	乐词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北京微学明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4.5% 李思廉 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文化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
9	北京渔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 罗沫鸣 8%	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0	北京布局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附件 2.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及其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俞敏洪 100% <sup>①</sup>	投资管理	否
2	北京世纪友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俞敏洪 80% 李八妹 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①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由俞敏洪的母亲全资控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俞敏洪为其权益拥有人。

## 附件 2.3: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名称	举办者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鞍山市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培训(英语、写作、阅读、奥数)	否
2	北京市海淀区私立新东方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计算机、高教自考及考研辅导	是
3	北京昌平新东方外国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初中、高中学历教育	否
4	北京新东方扬州外国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管理办学培训	否
5	成都新东方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学历中、初等培训(外语、高教、自考辅导、考研辅导、计算机培训、文化补习)	是
6	大连新东方培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专业知识培训及高考与自考、考研辅导培训等	是
7	佛山市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培训、考研辅导、中小学全科辅导。	是
8	福州市鼓楼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类培训、中学全科辅导、小学语文、数学、高教自考辅导、考研辅导	是
9	广州市海珠区私立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计算机及网络培训。(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是
10	广州市番禺区私立新东方教育培训中心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学历教育,业余面授,开办英语培训、中小学课外辅导。	否
11	广州市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培训、中小学文化课辅导	否
12	贵阳市云岩区新东方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类非学历培训	是
13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初、中、高级文化、外语培训	是
14	杭州新东方进修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学历教育培训	是
15	合肥新东方外语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外语培训及中小学课外辅导	是
16	吉林市新东方培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思维训练、经典阅读、高考补习	是

17	济南新东方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文化培训、高考复读	是
18	兰州市城关区新东方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培训	是
19	洛阳新东方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学文化教育培训（非全日制）成人外语教育高考自考辅导考研辅导	是
20	南昌市东湖区新东方语言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学前、中小学外语文化艺术培训	是
21	南京鼓楼新东方进修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语言、计算机、考研、司法培训、文化补习	是
22	南宁市新东方教育培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越南语、泰国语、语文、数学、化学、物理	是
23	南通市崇川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自考辅导、考研培训	是
24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及其他学科业余培训	是
25	宁波新东方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外语、文化教育培训	是
26	青岛新东方语言培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非学历教育	是
27	厦门市思明区新东方教育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语言培训、中小学文化辅导	是
28	上海杨浦区新东方进修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及以下非学历教育类、文化类	是
29	深圳新东方培训学校	——	成人、青少年非学历教育（外语培训）	是
30	沈阳新东方外语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文化课补习日语德语法语韩语西班牙语	是
31	石家庄新东方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教育及艺术教育培训	是
32	苏州新东方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学历教育，外语、文化补习	是
33	太原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外语文化计算业余面授	是
34	唐山市路北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四级、六级英语培训 2、中、小学英语培训 3、考研英语培训	是
35	天津新东方培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业余面授	是




36	潍坊新东方培训学校	——	小学、初中、高中全科文化课辅导、大学四六级考研及出国留学课程，国内、国际游学	是
37	温州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阅读、写作、思维训练、科学实践的短期培训	是
38	乌鲁木齐新东方培训学校	——	语言类、中小学文化补习	是
39	无锡新东方进修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举办外语培训	是
40	武汉新东方培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计算机、考研辅导、高教自学辅导	是
41	西安市雁塔区新东方培训中心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培训、语言检测、职业资格培训	是
42	襄阳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科培训（中小学成人）	是
43	徐州市新东方进修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培训	是
44	扬州市广陵区新东方教育培训中心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学前英语，小学英语，初中英语，高中英语，大学英语，职场英语，出国英语。	否
45	云南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学历类培训教育。	是
46	长春市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高考辅导、艺术类培训。	是
47	长沙市芙蓉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学历培训	是
48	镇江新东方培训中心	——	从事外语培训	是
49	郑州新东方培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非学历教育	是
50	重庆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公司	外语、自考、考研辅导培训	是
51	珠海市新东方教育培训中心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培训以及中小学课外辅导	是
52	杭州市富阳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	非学历教育培训（文化课等辅导培训）	否
53	株洲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培训	否
54	宜昌西陵区新东方学校	——	文化培训	否
55	荆州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外语、高教自考辅导、考研辅导、计算机培训	否
56	黄石新东方培训学校	——	按市民政局核准的章程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否
57	湘潭雨湖区新东方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学作文、奥数、英语等	否
58	长春市新东方同文高考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考补习	否

59	长春市新东方同文高中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教育、全日制高中	否
60	泉州市丰泽区新东方教育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培训	否
61	锦州新东方培训学校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 张金丽 40%	英语、作文	否
62	烟台市芝罘区新东方外语培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语培训	是
63	中国管理软件学院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否
64	保定市竞秀区新东方培训学校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语阅读写作趣味教学科技拓展	否

## 附件 3.1: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商标清单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有无抵押等他项权利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备注
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59	9	2010.09.28	2010.09.28-2020.09.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68	45	2010.08.07	2010.08.07-2020.08.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69	42	2010.10.14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KOOLEARN	5052631	9	2009.09.21	2009.09.21-2019.09.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70	41	2010.10.14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57	35	2010.08.21	2010.08.21-2020.08.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58	16	2010.06.14	2010.06.14-2020.06.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71	38	2010.07.07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学多纳	12252346	42	2014.08.14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1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学多纳	12252321	41	2014.08.14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1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KOOLEARN	5052644	38	2009.07.07	2009.07.07-2019.07.06	继受取得	否	否	—
1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52643	42	2009.05.28	2009.05.28-2019.05.27	继受取得	否	否	—
1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52641	41	2009.05.28	2009.05.28-2019.05.27	继受取得	否	否	—
1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52629	16	2009.04.28	2009.04.28-2019.04.27	继受取得	否	否	—
1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52626	38	2009.10.14	2009.10.14-2019.10.13	继受取得	否	否	—
1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52625	38	2009.10.14	2009.10.14-2019.10.13	继受取得	否	否	—
1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52634	9	2009.11.21	2009.11.21-2019.11.20	继受取得	否	否	—
1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52630	16	2009.04.28	2009.04.28-2019.04.27	继受取得	否	否	—
1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52632	9	2009.04.07	2009.04.07-2019.04.06	继受取得	否	否	—




2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61	42	2010.10.14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2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66	16	2010.10.21	2010.10.21-2020.10.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2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60	45	2010.07.28	2010.07.28-2020.07.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2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63	38	2010.07.07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2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12462	41	2010.10.14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2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2440	41	2014.08.14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2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2406	35	2014.08.14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2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2376	9	2014.08.14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2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2270	35	2014.08.14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2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2454	42	2014.08.14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3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2206	42	2014.08.14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3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学多纳	12252245	9	2014.08.14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3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0576	11	2016.01.07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3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0633	12	2016.01.07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3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0783	14	2016.01.07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3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纳	15164216	16	2015.11.21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3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nut	15164456	16	2015.09.28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3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54698	16	2016.01.21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3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0850	18	2016.01.07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3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0896	20	2016.01.07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4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0999	21	2016.01.07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4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54855	25	2016.01.21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4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1139	27	2016.01.21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4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1355	28	2016.01.21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4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1416	30	2016.01.21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4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47206	35	2015.09.28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4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学网 koo.cn	15165137	35	2015.10.07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4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致赢	15241437	35	2015.10.14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4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1501	35	2016.01.14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4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学津英	15915148	35	2016.02.14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5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致赢	15241518	38	2015.10.14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5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31648	38	2016.01.07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5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学津英	15915085	38	2016.02.14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5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知心	14244779	41	2015.05.07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否	否	—

5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纳智慧魔方	14341765	41	2015.05.21	2015.05.21-2025.05.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5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学网	14341782	41	2015.05.21	2015.05.21-2025.05.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5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知学网	14357446	41	2015.08.14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5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47223	41	2015.09.28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5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学网 koo.cn	15165182	41	2015.09.28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5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致赢	15241543	41	2015.10.14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6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nut	15755548A	41	2016.01.28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6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onut	15755621A	41	2016.01.28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6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学津英	15915138	41	2016.02.14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6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47286	42	2015.09.28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6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65206	42	2015.09.28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6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nut	15755087	42	2016.01.21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6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学津英	15915232	42	2016.02.14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否	否	—
6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47064	9	2015.09.28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6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纳	15164217	9	2015.11.21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否	否	—
6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65110	9	2015.11.28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7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oonut	15730434A	9	2016.01.28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否	否	—

## 附件 3.2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媒体学习库系统（简称：多媒体学习库）V1.0	2016SR010089	2012.09.10	2012.09.17	2016.01.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视频系统 V1.0	2015SR202067	2015.06.26	2015.06.26	2015.10.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去哪儿 3 软件 V1.0	2015SR159452	2014.12.01	2015.06.08	2015.08.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多纳去哪儿 3 软件 V1.0	2015SR159449	2014.12.01	2015.04.20	2015.08.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 BuBu Numbers 软件（简称：BuBu Numbers）V1.0	2015SR122627	2015.05.01	2015.05.15	2015.07.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多纳星空环游软件 V1.0	2015SR077780	2015.02.10	2015.02.16	2015.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多纳海洋世界软件 V1.0	2015SR077766	2015.02.10	2015.02.16	2015.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多纳摩天商厦软件 V1.0	2015SR077762	2015.01.01	2015.01.10	2015.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商厦软件 V1.0	2015SR077223	2015.01.01	2015.01.10	2015.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1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星空环游软件 V1.0	2015SR077221	2015.02.10	2015.02.16	2015.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1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交通工具多纳软件 V1.0	2015SR023272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1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小小美食家多纳软件 V1.0	2015SR022996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1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万圣节多纳软件 V1.0	2015SR022960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1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学颜色多纳软件 V1.0	2015SR022958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1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世界杯多纳软件 V1.0	2015SR022935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1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夏天软件 V1.0	2015SR022925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1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蛋糕大战软件 V1.0	2015SR022923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1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交通工具软件 V1.0	2015SR022921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1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学加法多纳软件 V1.0	2015SR022740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学比较多纳软件 V1.0	2015SR022738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多纳去哪儿软件 V1.0	2015SR022730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超市软件 V1.0	2015SR022400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2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 水果软件 V1.0	2015SR022397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 动物软件 V1.0	2015SR022393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大水怪多纳故事软件 V1.0	2015SR022024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 游乐园软件 V1.0	2015SR021675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冬天来了多纳软件 V1.0	2015SR021669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好朋友多纳软件 V1.0	2015SR021659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最棒圆圈多纳故事软件 V1.0	2015SR021522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3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学减法多纳软件 V1.0	2015SR020977	2014.08.01	2014.08.01	2015.02.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3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 颜色软件 V1.0	2015SR017684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3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 好朋友软件 V1.0	2015SR017562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3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 冬天软件 V1.0	2015SR017453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3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夏天多纳软件 V1.0	2015SR017451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3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读故事多纳软件 V1.0	2015SR017449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3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中秋节故事多纳软件 V1.0	2015SR017374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3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 我的家软件 V1.0	2015SR017364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3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圣诞嘉年华软件 V1.0	2015SR017358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3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数学：10 以内加减法软件 V1.0	2015SR017350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4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爱运动多纳软件 V1.0	2015SR017345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4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彩色的世界多纳软件 V1.0	2015SR017341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4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成长故事：笑眯眯月饼软件 V1.0	2015SR017295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4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万圣节软件 V1.0	2015SR017197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4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春节软件 V1.0	2015SR017170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4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 10 以内的加减多纳软件 V1.0	2015SR017166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4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圣诞节多纳软件 V1.0	2015SR017162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4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乐园多纳软件 V1.0	2015SR017158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4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圣诞节软件 V1.0	2015SR017155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4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彩色的世界软件 V1.0	2015SR017150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汉字:游乐园软件 V1.0	2015SR017099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软件 V1.0	2015SR017031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春天软件 V1.0	2015SR016945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汉字:运动会软件 V1.0	2015SR016935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英语:反义词软件 V1.0	2015SR016930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5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汉字：冬天软件 V1.0	2015SR016828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读寓言学汉字：动物篇软件 V1.0	2015SR016765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成长故事：性格养成系列软件 V1.0	2015SR016761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汉字：圣诞节软件 V1.0	2015SR016757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5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汉字：春节软件 V1.0	2015SR016707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6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 IOS 版多纳学汉字：我的家软件 V1.0	2015SR016458	2014.08.01	2014.08.01	2015.0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6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多纳去哪儿软件 V1.0	2014SR212385	2014.10.10	2014.10.10	2014.12.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6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学购物多纳软件 V1.0	2014SR211118	2014.08.01	2014.08.01	2014.1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6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多纳学英语春节软件 V1.0	2014SR210173	2014.08.01	2014.08.01	2014.1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6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宝贝吃水果多纳软件 V1.0	2014SR210167	2014.08.01	2014.08.01	2014.1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6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我的家多纳软件 V1.0	2014SR210165	2014.08.01	2014.08.01	2014.1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6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安卓版动物在哪儿多纳软件 V1.0	2014SR209963	2014.08.01	2014.08.01	2014.1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6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掌上学习平台(简称:掌上学习平台) V1.0	2014SR166561	2014.08.15	未发表	2014.11.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6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平台(简称:新东方在线中小学数字图书馆) V1.0	2014SR166551	2014.08.16	未发表	2014.11.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6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微课堂学习平台(简称:微课堂)V1.0	2014SR166545	2014.04.09	未发表	2014.11.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7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中小学教育云平台(简称:中小学教育云平台) V1.0	2014SR166541	2014.07.10	未发表	2014.11.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7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运动会软件 V1.0	2014SR128680	2014.08.01	2014.08.01	2014.08.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7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大水怪软件 V1.0	2014SR128677	2014.08.01	2014.08.01	2014.08.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7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餐厅软件 V1.0	2014SR128029	2014.08.01	2014.08.01	2014.08.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7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知识库系统 V1.0	2013SR033785	2013.01.01	2013.01.01	2013.04.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7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学口语平台 V1.0	2013SR028433	2013.01.01	2013.01.01	2013.03.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7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教辅平台 V1.0	2013SR028188	2013.01.01	2013.01.01	2013.03.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7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时时英语平台 V1.0	2013SR028130	2013.01.01	2013.01.01	2013.03.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7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大师讲堂平台 V1.0	2013SR028000	2013.01.01	2013.01.01	2013.03.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7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课件制作工具平台 V1.0	2013SR027995	2013.01.01	2013.01.01	2013.03.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8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口语学习空间系统（简称：新东方口语学习空间系统）V1.0	2012SR035515	2010.09.16	2010.09.24	2012.05.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8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东方财务统计系统（简称：财务统计）V1.0	2010SR068952	2010.05.20	2010.05.25	2010.1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8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学生就业平台系统（简称：就业平台）V1.0	2010SR068950	2010.08.15	2010.08.20	2010.1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8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东方 web 桌面管理系统（简称：web 桌面管理系统）V1.0	2010SR068938	2009.08.01	2009.10.01	2010.12.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8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批改系统 V1.0	2010SR066770	2010.10.10	未发表	2010.12.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8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堂系统 V1.0	2010SR066768	2010.10.18	未发表	2010.12.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8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东方代理商系统（简称：代理商系统）V1.0	2010SR066766	2010.09.20	2010.09.25	2010.12.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备注
8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考试系统（简称：在线考试系统）V1.0	2008SR37636	—	2006.10.01	2008.1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8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图书馆系统 V1.0	2008SR37637	—	2006.10.01	2008.1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8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学习管理系统（简称：课堂系统）V1.0	2008SR37638	—	2005.10.20	2008.1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9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语音识别评分系统 V1.0	2008SR37639	—	2006.10.01	2008.1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9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课堂系统（简称：语音课堂）V1.0	2008SR37640	—	2006.10.01	2008.1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9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elearning ASP 系统（简称：ASP 系统）V1.0	2008SR37635	—	2007.12.01	2008.12.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93.	北京酷学慧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中学课程多媒体云教育系统 V1.0	2013SR046271	2013.03.01	2013.03.01	2013.05.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 附件 3.3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作品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放日	类型
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面包棍鳄鱼系列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58910	2012.01.05	2012.01.10	2016.04.21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汉堡猫系列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58909	2012.01.05	2012.01.10	2016.04.21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巧克力羊驼系列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58908	2012.01.05	2012.01.10	2016.04.21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热狗狗系列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58907	2012.01.05	2012.01.10	2016.04.21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果冻象系列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58906	2012.01.05	2012.01.10	2016.04.21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橡果鼠系列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58905	2012.01.05	2012.01.10	2016.04.21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系列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58904	2012.01.05	2012.01.10	2016.04.21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方在线多纳饼干兔系列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58903	2012.01.05	2012.01.10	2016.04.21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纳智慧魔方	国作登字-2016-F-00258902	2012.10.20	2012.10.22	2016.04.21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附件 3.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域名清单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注册号/申请号	名称	域名	审核时间
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05067669 号-1	新东方在线 (酷学网)	www.to124.com	2015-07-15
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05067669 号-2	新东方在线	www.koolearn.com	2015-07-15
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05067669 号-3	新东方职业教育网	www.koopass.com	2015-07-15
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05067669 号-4	酷学网	www.koo.cn	2015-07-15
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05067669 号-5	酷分发网	www.koocdn.com	2015-07-15
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05067669 号-6	目标中文网	www.targetchinese.com	2015-07-15
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京 ICP 备 05067669 号-7	新东方在线邮件系统	mail.koolearn-inc.com	2015-07-15

## 附件 4.1: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清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委员会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KOCD）》订购合同	2016.03.09	向合同对方销售新东方学习库	432	2016.04.01-2018.03.31
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5.06.01	合同对方委托我方进行基于倍学口语系统深度开发项目	400	2015.06.01-2015.12.31
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辅学类中小学视频资料软件许可合同	2015.11.12	许可合同对方使用小学视频资料软件，并向合同对方提供与软件相关的服务	349	质保期三年
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博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4.10.01	开发英语口语综合能力测评后台数据支持应用软件	292	2014.10.01-2015.05.31
5	北京酷学慧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书	2015.02.26	我方为合同对方提供创客空间设备	268.7	质保期三年
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豪科科贸有限公司	线下代理商市场销售及支持协议	2016.03.16	授权合同对方为新东方在线吉林省长春市线下代理商	240	2016.03.16-2016.12.31
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委员会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KOCD）》2014年度订购合同	2014.04.28	向合同对方销售新东方学习库	210	2014.04.01-2015.03.31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KOCD）》2015年度订购合同	2015.05.04	向合同对方销售新东方学习库	210	2015.04.01-2016.03.31
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跨越书业有限公司	线下代理商市场销售及支持协议	2016.04.20	授权合同对方为新东方在线河南省郑州市线下代理商	200	2016.04.20-2016.12.31
1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	《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KOCD）》2013年度订购合同	2013.03.29	向合同对方销售新东方学习库	200	2013.03.31-2014.03.31
1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洛伊奥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代理商市场销售及支持协议	2016.04.20	授权合同对方为新东方在线北京市线下代理商	200	2016.04.20-2016.12.31

## 附件 4.2: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北京酷学慧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寓乐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03.05	向合同对方购买北京科学基地实验项目中涉及到的大型设备类产品	169.26	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1 年
2	北京酷学慧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寓乐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03.11	购买家具、科技体验产品以及大型设备类产品	138.1462	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1 年
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英百科全书澳大利亚公司	国际捆绑许可协议	2016.01.01	授予我方“大英百科全书在线学术版”的网络百科书和参考服务访问权	按照约定支付许可费	2016.01.01-2018.12.31
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读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考研、四六级教辅资料配送协议	2015.01.01	合同对方为我方提供全国范围内教辅资料配送业务	根据资料快递系统内实际成功发放清单及书目征订价格结算资料配送费用	2015.01.01-2016.01.31
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艾帕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EOL Program	2014.05.16	合同对方为我方雇佣、培训并分配英语辅导教师	15 名全职(专职)教师授课用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管理和质量监督、培训为每月 11.3 万元;兼职老师授课用的设备及基础设施管理和质量监督、培训为 70	2014.06.01-2016.05.31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元每小时	
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周思成团队（授权周思成）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课程直播合同	2015.06.16	采购教学专家课程产品直播课程	课程收入 60% 支付产品直播费用	一年
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周思成团队（授权周思成）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课程直播合同	2015.10.12	采购教学专家课程产品直播课程	课程收入 60% 支付产品直播费用	一年
8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青桃广告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服务合同	2014.05.10	授权合同对方于互联网新东方在线旗舰店销售新东方在线网络课程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营业额的 5%； 超过 50 万元部分：营业额的 15%	2014.06.01-2015.05.31
9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青桃广告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服务合同	2015.05.10	授权合同对方于各大电商平台上的旗舰店销售新东方在线网络课程	天猫 KOOLEARN 旗舰店：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营业额的 5%；超过 50 万元部分为营业额的 15% 天猫酷学旗舰店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营业额的 5%；超过 50 万元部分为营业额的 10% 京东/拍拍新东方	2015.06.01-2016.05.31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在线旗舰店：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为0元；超过200 万元部分：营业额 的10% 淘宝致赢旗舰店： 全部营业额的5%	
10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青桃广告有限公 司	电子商务服务合同	2016.06.01	授权合同对方于各大电商平台上的 旗舰店销售新东方在线网络课程	天猫 KOOLEARN 旗舰店和天猫新 东方在线旗舰店 和京东旗舰店和 新东方教育旗舰 店：100万元及以 下部分为2.5万 元；超过100万元 部分为营业额 15%	2016.06.01-2017.05.31
1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亿玛创新网络(天津) 有限公司	亿起发效果联盟平台 服务合同	2013.07.24	提供亿起发效果联盟平台服务	所有服务内容产 生计费效果数量 乘以单位佣金价 格之和	2013.07.17-2014.07.16

## 附件 4.3: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理财合同清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二十八期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	2014.11.07	购买“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尊享第二十八期理财管理计划”	150,000,000	2014.11.07-2017.11.06
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2016.02.19	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90,000,000	2016.02.19-2016.03.30
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2013.11.22	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 9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3.11.22-2014.02.20
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2014.01.28	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 310 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45,000,000	2014.01.28-2014.12.04
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2013.10.17	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 98 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3.10.17-2014.01.23
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2014.02.27	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 365 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	2014.02.27-2015.02.27
7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2014.06.13	购买“心喜”系列产品-“京华远见”第 2 期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	20,000,000	2014.06.13-2014.09.13

## 附件 4.4: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广告合同清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品牌专区补充协议	2015.07.09	合同对方为我方在代理网站上提供推广服务	331.2	2015.05.12-2016.05.11
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新东方在线广告发布合同	2015.09.10	合同对方委托我方在新东方在线（www.koolearn.com）网络平台上发布网络广告	300	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 附件 4.5:

##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合作协议清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事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通-新东方“多纳”业务合作协议	2014.04.01	双方合作开展“多纳”业务合作	374 万元及分成	2014.04.01-2019.06.30
2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事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通-新东方“TV 学堂”业务合作协议	2014.04.01	双方合作开展“TV 学堂”业务合作	96 万元及分成	2014.04.01-2019.06.30
3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	内部授权协议	2015.08.05	与合同对方合作开发，并获得相关内容的授权，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	向合同对方支付实际所有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且每年度支付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	2015.09.01-2019.08.31
4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谦教育与新东方在线战略合作协议	2015.07.09	植入微视频和题库资源应用服务	160	2015.05.31-2017.05.30
5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品牌合作业务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2013.06.20	新东方网通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向其客户提供与品牌合作业务相关的增值应用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利用其计费和业务支撑系统，向新东方网提供有偿的业务计费和代收费服务	通信费：在品牌合作业务试运行期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免除品牌合作业务产生的不均衡通信费； 信息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向新东方网提供代计、代收信息服务费的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13.07.01-2014.06.30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广东有限公司与新东方网 应收信息费计算比例为 <b>30%: 70%</b>	
6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品牌合作业务合作协议	2014.09.30	新东方网通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向其客户提供与品牌合作业务相关的增值应用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利用其计费和业务支撑系统，向新东方网提供有偿的业务计费和代收费服务	通信费：在品牌合作业务试运行期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免除品牌合作业务产生的不均衡通信费； 信息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向新东方网提供代计、代收信息服务费的服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与新东方网 应收信息费计算比例为 <b>30%: 70%</b>	2014.10.01-2015.09.30